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ZC-JC-2020142

项目名称：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目标  
标识牌采购及室外导视系统方案  
设计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目标识标牌采购及室外导视系统方案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3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ZZC-JC-2020142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目标识标牌采购及室外导视系统方案设计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92 万元

1.5 最高限价：92 万元

1.6 采购需求：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目标识标牌采购及室外导视系统方案设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合同履行期限：20 天。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3、获取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302 室

3.3 方式：投标申请人授权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并提供 2.1、2.3 资格条件内容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份，如投标人资料不齐全，不得购买磋商文件。

3.4 售价：500 元人民币/标包，售后不退。

## 4、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304 开标室

## 5、开启

5.1 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楼 304 开标室

## 6、公告期限

6.1 期限：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 7、其他补充事宜

7.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光盘或 U 盘；响应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3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7.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5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不采用。

7.6 开标时，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8、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8.1.1 名称：江苏民政康复医院

8.1.2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沿山大道（原浦口区福利院内）

8.1.3 联系方式：卢主任、18951835359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8.2.1 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2.2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8.2.3 联系方式：何仁杰、025-83581356

8.3 项目联系方式

8.3.1 项目联系人：何仁杰

8.3.2 电话：025-83581356

##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020 年 9 月 7 日

##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磋商文件评标办法。

#####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取价格的80%,由供应商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计取。

##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磋商保证金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响应内容
- (2) ※售后服务方案；
- (3)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及资料。

####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项目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8、磋商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磋商保证金。

##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四、磋商

### 10、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 12、磋商程序

12.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满足采购技术及商务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没有逐一说明提供**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5)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

13.3 评审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采购代理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在两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02室。**

18.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18.4 采购代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成交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价 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以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最低报价为基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技术响应 (38 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措施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酌情评分：合理的得 6 分，较合理的得 4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安全、科学、合理，能够保证满足工期需求，且对单位日常工作影响较小等综合评分，合理的得 6 分，较合理的得 4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人员配置、安装调试、实施步骤、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评分，合理的得 6 分，较合理的得 4 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不得分。
	关键生产技术、工艺及实施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先进性，合理的得 6 分，较合理的得 4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思路、内容、技术路线和方法等)进行综合评分：①工作方案思路合理、大纲结构清晰、符合相关采购内容，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法针对性和创新性强的得 6 分；②方案思路较为合理、大纲结构较为清晰、较能符合相关采购内容，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法针对性和创新性较强的得 4 分；③方案思路合理性一般、大纲结构清晰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采购内容，技术路线和实施方法针对性和创新性一般的得 2 分；④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室外配套导视系统设计方案，要求包括：①满足本项目的功能要求，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符合规范。②对本项目主题氛围的理解程度，符合业主要求，美观、简洁、风格新颖。③与现有建筑风格景观环境的协调统一。（优得 8 分，良得 6 分，中得 4 分，差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样 品 (2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图示提供下列样品：</p> <p>1、病房牌，210*320mm；（一期采购清单序号 1）</p> <p>2、配液室，150*320mm；（一期采购清单序号 2）</p> <p>3、床头牌，210*320mm；（一期采购清单序号 3）</p> <p>4、功能牌（弱电井），130*240mm；（一期采购清单序号 20）</p> <p>5、消防疏散图，400*600mm；（一期采购清单序号 25）</p> <p>样品要求 1:1 比例，评委根据颜色、加工工艺和工艺水平、材质、美观等方面评审；（每个样品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中得 3 分，差得 2 分）。每个样品最多得 5 分，共计 20 分。（所有样品必须提供矢量文件，未提供样品和矢量文件的不得分）</p>
业 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标识标牌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售后服务 (8 分)	<p>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有工艺设计及相关类似专业毕业的得 2 分；提供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近三个月(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供应商为该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必须是社保机构出具的并且加盖社保机构章，或在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和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响应时间、质量保证及服务措施等酌情评分，对比招标采购需求，合理的得 4 分，较合理的得 3 分，基本满足得 2 分，无承诺不得分。</p>

	在满足免费质保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合 计：100 分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投标人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4、所有业绩均以有效的原件为依据（合同原件或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时需提交复印件。**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一、**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总价须包含标识标牌、配件、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运输、现场安装（包括安装过程中损坏的增加）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除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金额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 二、采购清单

#### 1、一期标识标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图例	材质工艺	数量	尺寸（MM）	备注
1	病房牌		2mm 金属太空铝材激光切割，表面汽车烤漆；图文丝网丝印；带附墙座。	59 套	210*320	
2	配液室		2mm 金属太空铝材激光切割，表面汽车烤漆；图文丝网丝印；带附墙座。	75 套	150*320	
3	床头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板雕刻，烤漆，丝印，UV，三层，可移动滑板，背裱弹性胶	105 套	210*320	
4	工作人员一览表		工作人员一览表，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表面汽车烤漆；3mm 透明亚克力加工制成插槽盒子，专业胶水粘合，内置高清写真卡片，可更换。	4 套	800*1200	
5	提示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70 套	90*240	
6	提示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100 套	130*240	
7	提示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110 套	50*50	

8	老人作息时间表		老人作息时间表，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表面汽车烤漆	4 套	600*800	
9	提示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70 套	130*240	
10	消防疏散图		激 3M 专用贴，UV 彩图，表面镀亮膜	100 套	300*400	
11	提示牌		3M 专用贴，UV 彩图，裱防滑抗磨膜	130 条	100*800	
12	提示牌		3M 专用贴，UV 彩图，不起翘	60 条	251*120	
13	电梯提示牌		3M 专用贴，UV 彩图，不起翘	9 套	300*800	
14	提示牌		3M 专用贴，UV 彩图，裱防滑抗磨膜	60 条	150*400	
15	护士站		2.0mm304#双面不锈钢激光切割，精品打磨折弯焊接，背景板，双层，背景墙板，异型，带附墙座	4 套	600*1800	
16	安全文明乘梯须知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表面汽车烤漆，双层，可更换	18 套	600*800	
17	安全组织架构图		安全架构图，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表面汽车烤漆，双层，可更换	3 套	600*800	

18	提示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6 套	180*240	
19	玻璃防撞条		3M 磨砂贴，UV 彩图,复防紫外线膜	30 条	100*1000	
20	功能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表面汽车烤漆	20 套	130*240	
21	提示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140 套	60*120	
22	提示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22 块	200*200	
23	电梯提示牌		电梯门，户外高精度写真，专用材料，不起翘,一套为两块	4 套	300*800	
24	电梯楼层分布图		电梯楼层分布图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表面汽车烤漆,图文 UV 丝印。	6 套	400*1000	
25	消防疏散图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表面汽车烤漆	16 套	400*600	
26	13 号楼护士站		护士站背景墙，2.0mm304# 双面不锈钢激光切割，精品打磨折弯焊接,背景板，双层，烤漆亚克力背景墙板，异型，	1 套	5500*2600	
27	地标线、箭头		3M 专用贴，UV 彩图，裱防滑抗磨膜	50 米	100*50000	

## 2、二期标识标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图例	材质工艺	数量	尺寸 (MM)	备注
1	主入口名称		5mm 厚铝板扩边, 3mm 铝板围边, 底板 3mm 铝板, 激光切割焊接箱体, 面板 5mmPC 耐力板, 贴 3M 膜, 内置日上 5050 高亮防水 LED 模组灯, 背面钢架焊接, 并采用两底两面防腐漆处理	1 套	149.4 平方,标识: 2000*1800 字: 1500*1850	
2	大厅总索引		2.0mm304#双面不锈钢激光切割, 精品打磨折弯焊接, 烤汽车漆, 内置钢骨架, 侧边 2.0mm306#不锈钢激光镂空切割折弯, 烤汽车漆, 底座 20mm 钢板、	2 套	2000*1200*1800	
3	电梯楼层索引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 四周打磨, 倒角处理, 表面汽车烤漆,图文 UV 丝印。	40 套	1000*400	
4	指示吊牌		1.5mm304#不锈钢折弯成箱体, 内置专业支撑件,表面汽车烤漆, 内置 LED 光源, 可开合,方便维修; 箱体表面镶嵌 5mm 亚克力。文字激光镂空, 内衬 3mm 亚克力;表面汽车烤漆。	16 套	800*300	
5	专家一览表及公告栏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 四周打磨, 倒角处理, 表面汽车烤漆; 3mm 透明亚克力加工制成插槽盒子, 专业胶水粘合, 内置高清写真卡片, 可更换。	20 块	1200*2400	
6	病房牌		2mm 金属太空铝材激光切割, 表面汽车烤漆; 图文丝网丝印; 带附墙座。	163 套	210*320	

7	科室牌		2mm 金属太空铝材激光切割，表面汽车烤漆；图文丝网丝印；带附墙座。	271 套	150*320	
8	床头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板雕刻，烤漆，丝印，UV，三层，可移动滑板，带附墙座，背裱弹性胶	400 套	210*320	
9	楼层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57 块	250*250	
10	提示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226 套	90*240	
11	提示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226 套	130*240	
12	提示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552 套	130*240	
13	提示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130 套	100*240	
14	提示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226 套	130*240	
15	消防疏散图		3M 专用贴，UV 彩图，表面镀亮膜	434 套	400*300	
16	功能牌		3M 专用贴，UV 彩图	30 块	400*600	
17	电梯提示牌		3M 专用贴，UV 彩图，不起翘，一套为两块	40 套	300*800	
18	护士站		2.0mm304#双面不锈钢激光切割，精品打磨折弯焊接，背景板，双层，背景墙板，异型，带附墙座	20 套	600*1800	



19	提示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30 套	150*240	
20	玻璃防撞条		3M 磨砂贴，UV 彩图,复防紫外线膜	100 条	100*1000	
21	功能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60 套	130*240	
22	楼宇号		3 公分厚不锈钢金属精口字	7 套	1000*1000	
23	病区门头牌		激光三菱亚克力激光切割，四周打磨，倒角处理，背烤氟碳漆，背裱弹性胶	10 套	400*1000	
24	地标线、箭头		3M 专用贴，UV 彩图，裱防滑抗磨膜	100 米	100*100000	

### 三、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2、货到工地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
- 3、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
- 4、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
- 5、留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 四、交货时间、地点、质保期

-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安装完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2、送货地点：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供应商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3、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期为 1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4、情况说明：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权调整主要标识标牌的内容、字体、颜色、尺寸等。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及服务）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八、质保期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
- 2、货到工地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
- 3、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
- 4、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
- 5、留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

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附件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SZZC-JC-2020142**（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竞争性磋商要求，我们的首次报价为元人民币（大写：）。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SZZC-JC-2020142（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报价(万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元）	备注
一期标识标牌			
二期标识标牌			
合计			
投标总报价为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填写“是什么性质企业或单位”或“否”)		
保证金形式和金额：	无		
项目负责人：			
其他优惠承诺（如果有的话）：			

投标人（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后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生产厂家	品牌	备注
投标总价								
金额（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ZZC-JC-2020142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服务响应, 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 2、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SZZC-JC-2020142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 附件六、技术响应内容及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材料等（格式自拟）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 2.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证明文件；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 2.3 特定资格要求；

## 附件八、企业声明函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本公司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其他类型企业使用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其它情况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2）投标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2、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二、\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 的\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_\_\_\_\_ (投标货物名称、型号) 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货物制造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供应商使用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由货物制造企业提供此声明函。

(2) 货物制造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小微企业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小型、微型)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小微企业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

- (1) 投标供应商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必须填写此表，否则不做价格扣除。
-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 (3) 评审委员会将就此表对照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申明函》和/或《小微企业申明函》进行审核，如产品未提供相应的《企业申明函》和/或《小微企业申明函》，将不做价格扣除。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4、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的相应证明资料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5、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6、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项目编号：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的相应证明资料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项目编号：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